

证券代码：874837

证券简称：汉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大奎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吴大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吴大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

2026年3月19日